

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

108.06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85859 號函備查

選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	
		教育哲學	2		
		教育社會學	2		
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	班級經營	2		
		學習評量	2		
	教育實踐課程	教育倫理學與實踐	2	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。
		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	3		
	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	2			
選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制度與變革	2		
	教育方法課程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
		世界公民教育	2		
		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	2		
		生涯規劃	1		
		職業教育與訓練	1		
說明	<p>1.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26 學分，其中必修 23 學分，選修 3 學分。</p> <p>2. 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師資生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並成績及格，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</p> <p>(1) 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</p> <p>(2)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 9 小時)。</p> <p>3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p>				